

双井村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储厂房 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荆门双井润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湖北农谷晟辉供应链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甲方将其位于荆门市漳河新区双井村仓储交易中心18至21号仓库租赁乙方使用,面积1600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。

1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壹年,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,其中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为装修期,免予租金。

2、按10元/平方/月出租,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(大写)壹拾玖万贰仟元(¥:192000.00元)整。

3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,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人民币5000元整(不计算利息)。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,甲方

应将租房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4、乙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前支付前 6 个月租金；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支付后 6 个月租金，前期已交的 5000 元押金即冲抵本期租金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蔬菜加工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电费按 1 元/度标准收取。水费按 3.5 元/吨标准收取，乙方需交纳 500 元水电押金，双方解除租赁关系，乙方结清水电费后予以无息退还。

3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屋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水电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同时乙方需交纳 2000 元押金，双方解除租赁关系，乙方恢复原貌后予以无息退还。

4、乙方经，甲方同意，可在承租厂房内进行装修及添置设备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可将添置的可拆运的部分自行拆运，恢复原样或双方协商，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承租厂房转租或分租，并爱护使用租赁的厂房。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导致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，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。



6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，不得存放危险物品，如因此发生的损害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所有使用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，并按时缴纳，并把缴纳存单保存，以便查证。同时不得违规使用超大功率电器，避免因电路荷载过大造成火灾。

8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，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、在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。

9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仓储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如果乙方利用此房，进行不当经营，或者违法活动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则有权立即收回此房。

10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包括双井村仓储交易中心 18 至 21 号仓库在内的本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平面图。

四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

六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七、本合同期满后，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2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

13100710422

2024年7月1日